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

異議人 施文真

相對人 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忠信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29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字第3229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上威鑑價有限公司（下稱上威公司）113年10月15日函，該公司說明表示異議人所陳報有關公司內部於股東會提供予股東之之歷年損益表，本公司亦無權查核認定之等語，顯見鑑價公司之鑑價未參考相對人公司內部於股東會提供予股東之歷年損益表，所鑑定之價格自堪質疑。原裁定所稱相對人公司是否分派股息或股東紅利應依照公司章程辦理，公司帳載盈餘以依法認列於財務報表，是否實際分

01 派股利並不影響股權價值之認定等節，更令異議人不服。異
02 議人、相對人公司雙方之前復有多件民、刑事案件涉訟，目
03 前尚有民事案件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
04 分院，雙方關係顯非和睦，鈞院要求異議人於文到後10日內
05 提出具專業資格之鑑定公司意見，指定具體價格以供法院審
06 酌，實屬強人所難。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顯有不當，原
07 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於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相對人公司前以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
1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27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
11 民事執行處聲請就異議人名下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
12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2295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
13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包括
14 異議人於相對人公司股權（下稱系爭股權）在內之財產後，
15 委託上威公司鑑定系爭股權價值，經鑑定系爭股權鑑定價格
16 為24,835,000元，本院法事務官依法通知當事人就鑑價表示
17 意見，異議人表示系爭股權鑑價過低，未考慮依相對人公司
18 提供予股東105年度、106年度、108年度至112年度之損益
19 表，累計公司有1億3901萬6464元之盈餘，證明相對人公司
20 向國稅局申報之財務報表有不實之情，請重新核定拍賣價
21 格，以免其權利受損等語。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上威公
22 司就異議人指摘上節表示意見，上威公司覆稱：本次股權鑑
23 價程序係依據相對人公司變更章程登記表所載公司發行總股
24 數為450,000股、每股1,000元做為計算基準。因相對人公司
25 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故本次股權價值鑑定程序需引用相對人
26 公司110至112年度向國稅局所申報符合稅法等相關法規和會
27 計準則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為鑑
28 定計算之基準。異議人所陳報相對人公司內部於股東會提供
29 予股東參考之歷年損益表，本公司無權查核認定之。相對人
30 公司是否分派股息或股東紅利應依照該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規
31 定辦理，且公司帳載盈餘已依法認列於財務報表，是否實際

01 分派股利並不影響股權價值等語。

02 (二)觀諸上威公司出具之股權價值鑑定報告書內容，其價值鑑定
03 過程係以鑑定標的於鑑定基準日之權益價值，先以資產法評
04 估鑑定標的之企業資產負債表價值為基礎，再適當評估該公
05 司規模及公司信用評等，以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及非財
06 務資訊並評估其對價值之可能影響，最後決定常規化調整及
07 變現力折價，以求得企業權益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依評價
08 準則公報第四號第十七條，企業評價常用方法包括收益法、
09 市場法、資產法，本件鑑定報告選用資產法為鑑定方法。相
10 對人公司規模為中型企業，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徵信工作小
11 組研訂之「授信企業信用評等表」，信用評等之評分佔比
12 為：財務狀況40%、經營管理40%、企業展望20%，評定相
13 對人公司信用等級評分總分為81分、信用等級為A；因
14 未上市公司跟上市公司股價最大差別在於變現力，前者因變
15 現力較差，所以投資人往往以折價方式才願意買入，依公司
16 規模與信用評等來折價其企業價值，以企業每股淨值乘以變
17 現力折價率，相對人公司規模等級為中型企業、信用等級評
18 定為A，依企業價值折價座標圖其座標均落於「低折價
19 區」，企業價值折價率為65%。依據110年至112年度財務報
20 表顯示公司營業現況及權益價值，112年度公司淨值為382,7
21 40,668元，每股價值約等於850.53元，再加計112年12月31
22 日相對人公司同時認列2筆土地價值調整所產生之增值稅，
23 重估土地價值後，每股淨資產價值調整至1,034.79元。又考
24 慮近年國內外旅遊恢復盛況，觀察樂億皇家度假酒店整體經
25 營及業務創意行銷受到客戶及各大旅宿網站評價為優良，評
26 估酒店未來經盈發展仍具市場高度競爭力，整體酒店營收及
27 不動產等價值日後仍具備穩定上升趨勢，且公司團隊具有長
28 久經營之能力，故依過去經驗評估考慮其變現力折價率可由
29 65%調整至80%，因而鑑定系爭股權價值為24,835,000元。
30 上威公司已依相關鑑定法則進行系爭股權價值之鑑定，異議
31 人空言應以相對人公司提供予股東105年度、106年度、108

01 年度至112年度之損益表，累計公司有1億3901萬6464元之盈
02 餘，再加上相對人公司於103年購買取得土地價值至少有93,
03 710,000元，系爭股權理應有50,686,797元價值，鑑定價格
04 低於市價，聲請重新核定拍價格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
05 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06 四、按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
07 定人鑑定之；如動產拍賣物價格不易確定或其價值較高者，
08 執行法院宜依職權調查其價格，並預定其底價，強制執行法
09 第62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8項第1款亦分
10 別有明定。故鑑定人估定之價額以及債權人、債務人之意
11 見，僅為執行法院核定最低拍賣價格之參考，執行法院不受
12 其拘束，且執行法院核定之價格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執
13 行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執行法院所核定之最低底價，僅限
14 制投標人之出價不得少於此數額而已，就願出之最高價則不
15 受限制，拍賣物果值高價，於應買人之競價過程中應可以合
16 理價格賣出，而無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權益，自不容債權
17 人或債務人任意指摘執行法院所核定之底價為不當（最高法
18 院88年度台抗字第13號、100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判意旨
19 參照）。

20 五、上威公司已依相關鑑定法則進行系爭股權價值之鑑定，有如
21 前述。再者，法院預定拍賣標的之拍賣最低價格，除應參考
22 鑑定人所提出之估定價格外，尚須斟酌該標的之實際狀況及
23 當事人間之利益而為最妥適之決定；如再行估價，必導致執
24 行時間之拖延，而損及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權益，況核定
25 之價格應如何始認為相當，屬於執行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
26 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異議人僅執前詞爭執上威公司所為
27 鑑定低於市價，其主張顯非可採。

28 六、綜上所述，鑑價報告內容及當事人對於執行標的物底價所表
29 示之意見，僅作為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執行法院核定
30 之價格應如何認為相當，為執行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
31 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是異議人之聲請顯無理由。從而，原裁

01 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指摘
02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應繳納抗告費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吳佩芬